

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5年9月

前 言

为科学推进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工作,合理配置停车资源,构建有序停车环境,合理引导交通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关于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及管理的指导意见》,并与《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导则》等国家标准规范有效衔接,编制本导则。

导则提出了城市停车设施规划的目的、原则、主要内容、技术要点及编制程序,并明确了规划成果形式和要求。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工作阶段与要求、规划管理、规划内容、技术要点、成果要求,共六章。同时,为便于指导规划编制与管理实践,导则还包括三个附录,分别为停车普查指标计算方法、机动车出行车位需求预测方法、国内部分城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

导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可在我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 下载。

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交通工程技术中心。

导则由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技术解释。请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总结实践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

目 录

1	总则	1
1.1.	规划目的与作用	1
1.2.	规划对象	1
1.3.	编制原则	2
1.4.	规划范围与期限	2
1.5.	规划实施策略	2
2	工作阶段与要求	3
2.1.	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3
2.2.	片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3
3	规划管理	4
4	规划内容	4
4.1.	停车发展战略	4
4.2.	停车分区发展策略	5
4.3.	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	5
4.4.	城市公共停车场规划	5
4.5.	路内停车位设置要求	6
4.6.	片区停车综合改善方案	6
4.7.	停车管理政策	6
4.8.	近期实施计划	7
4.9.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7
5	技术要点	7
5.1.	停车普查	7
5.2.	停车需求预测	8
5.3.	停车发展战略与目标	9
5.4.	停车分区发展策略	10
5.5.	停车供给总体策略	10
5.6.	建筑物分类与配建停车位标准	11
5.7.	城市公共停车场规划	12
5.8.	路内停车位设置要求	12
5.9.	片区停车综合改善方案	12
5.10.	停车产业化发展政策	13
5.11.	停车管理智能化信息化	14
6	成果要求	14
6.1.	成果形式	14
6.2.	规划文本	14
6.3.	规划说明书	16
6.4.	规划图纸	16
6.5.	基础资料汇编	17
附录一:	停车普查指标计算方法	18
附录二:	出行车位需求预测方法	21
附录三:	国内部分城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	22

1 总 则

1.1. 规划目的与作用

1.1.1. 城市停车设施规划旨在科学安排停车设施，构建有序停车环境，合理引导交通需求，逐步形成与城市资源条件和土地利用相协调，与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可持续停车发展模式。

1.1.2. 城市停车设施规划是城市规划的重要内容，是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缓解当前停车问题的重要依据。

1.1.3. 城市停车设施规划成果编制应与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城市交通综合改善规划成果编制等相衔接，并将其主要内容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1.2. 规划对象

1.2.1. 本导则所指城市停车设施为社会性客车的停放设施，不包括公交车、出租车、货车等专业运输车辆、摩托车以及非机动车的停放设施。

1.2.2. 按停车设施的建设类型划分，可分为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城市公共停车场、路内停车位三类。

1 建筑物配建停车场是指建筑物依据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所附设的面向本建筑物使用者和公众服务的供机动车停放的停车场。

2 城市公共停车场是指位于道路红线以外、面向公众服务的供机动车停放的停车场。

3 路内停车位是指在道路红线以内划设的面向公众服务的供机动车停放的停车空间。

1.2.3. 根据停车泊位的使用特点，可分为基本车位和出行车位两类。

1 基本车位是指满足车辆无出行时车辆长时间停放需求的相对固定停车位。

2 出行车位是指满足车辆有出行时车辆临时停放需求的停车位。

1.3. 编制原则

1.3.1. 坚持需求管理原则，合理配置停车设施，优化和引导小汽车停车需求。

1.3.2. 坚持统筹兼顾原则，要将城市停车设施规划与用地功能、开发建设强度、道路疏解能力结合起来，科学规划停车设施布局。

1.3.3. 坚持节约资源原则，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应考虑土地资源节约使用，鼓励采用立体和机械式停车设施，体现停车与其他土地功能融合的规划思想。

1.3.4. 坚持综合治理原则，在城市交通综合改善的框架下系统治理停车问题，采取街区治理、精细化设计的工作模式改善停车供需矛盾突出地区的停车问题。

1.4. 规划范围与期限

1.4.1. 城市停车设施规划范围可分为城市和片区两个层次。

1 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范围应当与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相一致，重点为城市集中建设区。

2 片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范围应以城市分区为单元，也可以街道或社区为单元，根据停车重点地区划定，或与片区交通综合改善规划相一致。

3 各城市应根据自身情况开展城市和片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大城市及以上规模城市应分层次开展规划，中小城市可仅开展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含片区停车综合改善方案）。

1.4.2. 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分近、远期规划。近期规划期限应与城市近期建设规划或交通综合改善规划的年限一致。远期规划期限应与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年限一致。

1.5. 规划实施策略

1.5.1. 近远结合。近期着力缓解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现状问题，同步完善促进停车持续健康发展的机制与政策措施。

1.5.2. 差别管理。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停车设施类别，采取差别化的停车规划建设及管理策略，精细化调控停车资源与需求。

1.5.3. 综合施策。加强停车规划与综合交通政策措施的协调衔接，形成停车设施供给、价格调控、执法管理等相结合的综合措施。

2 工作阶段与要求

2.1. 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2.1.1. 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一般可划分为现状调研、专题研究、规划成果三个阶段。

2.1.2. 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各阶段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现状调研阶段。通过多种方式收集城市交通和停车设施的现状和规划资料；开展城市停车设施和使用特征调查；评估城市停车设施规划的实施情况；分析城市停车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 专题研究阶段。在现状调研基础上，对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及管理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专题研究，一般应包括城市停车设施现状供需分析、城市停车需求预测分析、城市停车发展战略、城市停车设施供给策略、停车相关管理政策等。

3 规划成果阶段。分析城市停车供给需求；确定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战略；确定城市停车设施分区供给策略；制定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确定大型公共停车场规模和分布；制定路内停车位设置要求；提出停车收费、执法、信息化等管理政策；制定片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计划；制定典型片区停车综合改善方案和项目库。

2.2. 片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2.2.1. 片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一般可划分为现状调研、规划成果两个阶段。

2.2.2. 片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各阶段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现状调研阶段。收集片区交通和停车设施的现状和规划资料；开展片区停车设施和使用特征调查；分析片区停车主要问题。

2 规划成果阶段。落实停车设施分区供给策略，细化片区停车供需分析，落实城市公共停车场用地布局和规模，明确公共停车场规划实施行动计划，提出老旧居住

(小) 区停车综合改善方案、路内停车位施划方案和管理措施，制定片区停车综合改善项目库和各地块停车设施建设要求。

2.2.3. 片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应按照“6 成果要求”有关片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的成果要求，并参照“4 规划内容”和“5 技术要点”的内容和技术要求进行编制。

3 规划管理

3.1.1. 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和停车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工作，滚动编制或修订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并提出片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计划，按计划组织编制。

3.1.2. 城市和片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确定的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指标、城市公共停车场规划用地控制指标等内容，经审查批准后应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依据。

3.1.3. 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管理，未满足配建标准和规划条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规划核实。

3.1.4. 城市停车行业主管部门应汇总停车综合改善项目库，开展实施评估并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确定停车设施建设责任部门、实施主体，明确建设时序及投资规模。

3.1.5. 加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编制的监督管理，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市民和相关单位意见，规划编制成果要进行公示。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对挪作他用的停车设施限期进行清退，保障停车功能。

3.1.6. 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停车资源和地理空间数据库的建设，促进停车规划管理的信息共享，保障停车规划的科学制定和有效实施。

4 规划内容

4.1. 停车发展战略

4.1.1. 根据城市发展及交通发展的目标和战略，统筹考虑现状及未来停车供需关系，制定城市停车发展的目标和战略。

4.1.2. 主要内容:

- 1 确定城市停车总体发展方向和目标。
- 2 确定停车设施资源分配利用的原则和策略。
- 3 确定停车管理的政策方向。

4.2. 停车分区发展策略

4.2.1. 综合考虑人口、土地、交通等多种因素，合理划定停车分区，确定分区差别化的停车发展政策、停车设施供给和管理策略。

4.2.2. 主要内容:

- 1 确定城市停车分区划分原则与方案。
- 2 确定差别化的分区停车发展政策和规划指引。
- 3 确定分区停车设施规模和供给策略。
- 4 确定分区停车收费和管理策略。

4.3. 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

4.3.1. 按照各类建筑物停车需求特征的差异，确定建筑物分类，明确不同停车分区各种类型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

4.3.2. 主要内容:

- 1 分析现有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的适用性与存在问题。
- 2 确定建筑物分类。
- 3 预测分析不同类型建筑物的停车需求特征。
- 4 制定不同停车分区各种类型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

4.4. 城市公共停车场规划

4.4.1. 按照差别化的停车分区发展策略，在具备建设条件、存在供需缺口的地区规划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

4.4.2. 主要内容:

- 1 分析现状及未来不同分区的停车供需关系。
- 2 分析公共停车场服务半径、建设条件、周边道路交通承载能力等因素。
- 3 确定公共停车场的功能定位和规模布局。
- 4 确定公共停车场的选址方案和用地控制要求。
- 5 确定近期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库。

4.5. 路内停车位设置要求

4.5.1. 依据停车发展战略和分区管理策略，合理布设供车辆临时停放的路内停车位，确定设置和时限要求。

4.5.2. 主要内容：

- 1 明确路内停车位的设置方法和技术标准。
- 2 明确不同地区、不同类别路内停车位的准停时段和时长、准停车型等要求。

4.6. 片区停车综合改善方案

4.6.1. 针对重点商务地区、老旧居住（小）区、大型医院和学校等现状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重点地区，制定片区停车综合改善方案，包括挖掘停车潜力、规范停车秩序、调整停车收费、优化交通组织、改善人居环境等综合措施。

4.6.2. 主要内容：

- 1 调查调研片区现状停车供需关系及存在问题。
- 2 提出挖掘停车潜力、优化交通组织、改善人居环境等综合改善方案。
- 3 提出共享利用停车设施、规范停车收费和秩序管理等措施。
- 4 确定近期片区停车综合改善项目库。

4.7. 停车管理政策

4.7.1. 按照停车产业化发展的要求，研究制定停车收费、经营管理和产业发展政策。按照规范停车秩序的要求，研究制定严格停车执法管理的政策。按照智能化信息化的要求，研究制定推广应用停车新科技的政策。

4.7.2. 主要内容：

- 1 提出各类停车设施的价格管理政策。
- 2 提出推动停车产业化发展政策。
- 3 提出加强停车执法管理政策。
- 4 提出推动停车智能化信息化政策。

4.8. 近期实施计划

4.8.1. 依据城市近期发展目标，制定近期停车发展政策措施，提出近期城市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库和片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计划，确定建设时序、投资规模，明确责任部门和实施主体。

4.8.2. 主要内容：

- 1 提出近期城市停车发展政策措施。
- 2 制定近期停车设施新建和改建项目库。
- 3 制定片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计划。

4.9.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4.9.1. 遵循有利于促进规划实施和管理的原则，提出规划的实施策略和措施。

4.9.2. 主要内容：

- 1 提出规划实施的管理机制和对策。
- 2 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技术经济政策和对策。

5 技术要点

5.1. 停车普查

5.1.1. 停车普查是城市停车设施规划的基础，是量化分析停车供需的依据。各城市应每 5 年进行一次全市性普查，重点为城市集中建设区，每年可根据需要进行局部地区专项调查。

5.1.2. 停车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停车设施调查、停车特征调查、相关资料收集、规划

实施评估。

1 停车设施调查内容应包括：现状停车场的分布，现状停车场的规模（每个停车场的车位数和占地面积），现状停车场的型式及构成，停车场的收费情况，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及使用情况，停车场建设方式及经营管理主体，停车场附近的交通状况，停车场附近的环境条件，停车场服务对象及范围等。

2 停车特征调查应按平峰日和高峰日分区域进行，获取停车需求生成率、停车场供给能力、平均停车时间、车位周转率、停车场利用率、停车集中指数、停车供需缺口等指标。调查内容包括：停车目的、停车地点到目的地的步行距离，停车调查初始时停车场内停车数量，车辆到达及离开停车场的的时间，调查结束时停车场内停车数量，违停车辆数量等。

3 相关资料收集应获取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设用地规模、性质和布局，以及城市交通结构、机动车保有量、城市道路里程和网络布局、道路交通运行状况、公共交通发展情况等。反映停车现状的数据资料宜采用规划起始年的前一年资料，特殊情况下可采用前两年的资料。

4 规划实施评估应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全面评估既有停车设施规划各项内容的实施进度、实施效果和外部效益等内容。

5 停车普查指标计算方法参考附录一。

5.1.3. 停车普查工作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停车普查结果应纳入统一的城市停车泊位信息数据库进行存档管理。

2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城市停车主管部门应以普查工作为基础，牵头制定停车泊位备案登记制度，对新增或调整的停车泊位进行定期更新，实现对停车设施资源的动态管理。

3 在普查登记的基础上，逐步明确停车设施产权属性。

5.2. 停车需求预测

5.2.1. 停车需求预测应以城市交通发展战略和机动车发展水平为依据，在停车普查的基础上，根据城市用地规划、交通出行特征、交通服务水平及城市交通管理等因素，

预测规划期末城市停车需求总量及空间分布。

5.2.2. 停车需求预测包括基本车位和出行车位预测两部分。

1 基本车位需求应等于城市机动车保有量，规划年城市机动车保有量应综合考虑影响机动车发展的政策，结合城市人口、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采用趋势分析法、类比法、相关因素法等方法预测。

2 出行车位需求与城市交通出行结构、停车特征、交通管理政策等紧密相关，其需求预测应在停车调查的基础上，可采取经验借鉴法、用地类别法、机动车出行分布法等预测。具体方法参见附录二。

3 停车位总需求应等于基本车位需求与出行车位需求之和。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D = D_1 + D_2 \quad (1)$$

式中： D ——停车位总需求（个）；

D_1 ——机动车保有量（个）；

D_2 ——出行车位需求（个）。

5.3. 停车发展战略与目标

5.3.1. 城市停车发展战略应与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发展战略一致，结合各城市交通发展的战略目标、未来机动车发展水平，通过合理供应停车设施、优化停车价格机制、强化停车管理政策等综合手段，减少小汽车出行规模、缓解停车供需矛盾。

5.3.2. 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发展目标，确定城市停车规划目标，包括近期规划目标和远期规划目标，如表 5.1。

表 5.1 停车设施规划发展目标

规划年限	目标
近期	确立交通需求管理的策略，科学推进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及管理工作，停车供需矛盾在总体上有所缓解。

远期	逐步形成与城市资源条件和土地利用相协调,与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可持续停车发展模式。
----	---

5.4. 停车分区发展策略

5.4.1. 综合考虑人口分布、就业岗位密度、土地开发强度、公共交通服务水平、道路交通承载能力和运行状况、停车设施使用特征等因素,合理划定停车分区。通常可分为严格限制区、一般限制区、适度发展区3类,各类分区考虑因素可参考表5.2。

表 5.2 停车分区划分与影响因素

\ 停车分区 考虑因素	一类区：严格限制区	二类区：一般限制区	三类区：适度发展区
土地利用性质 与强度	高密度开发的 城市主、次中心	非高密度开发的 城市次中心、城市集中建设地区 区内除中心区以外地区	其他区域
交通设施 供应水平	公共交通供应充足	公共交通供应一般	公共交通供应较差
交通运行状况	交通运行状况较差	交通运行状况尚可	交通运行状况好
交通出行特征	公交分担率高	公交分担率较高	公交分担率低

5.4.2. 根据以上停车分区,制定分区差别化的停车设施供给和管理策略。

1 城市中心区采取以控制停车泊位规模、放宽停车价格管制为主导的需求管理策略。

2 老旧居住(小)区采取挖掘供应潜力、规范停车秩序为主导的综合改善策略。

5.4.3. 根据城市和交通发展的变化情况,应动态调整停车分区划分方案。

5.5. 停车供给总体策略

5.5.1. 城市停车供给总量应在停车需求预测的基础上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规划人口规模大于50万人的城市,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宜控制在机动车保

有量的 1.1~1.3 倍之间；

2 规划人口规模小于 50 万人的城市，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宜控制在机动车保有量的 1.1~1.5 倍之间。

5.5.2. 按照适度满足基本车位，从紧控制出行车位的原则，建立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应体系。

5.5.3. 停车场应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建比例应结合电动车辆发展需求、停车场规模及用地条件综合确定。

5.6. 建筑物分类与配建停车位标准

5.6.1. 需配建停车位的建筑物应按照土地使用性质划分大类，按照建筑物类型、使用对象及各类建筑物停车需求特征细分建筑物子类，并根据城市的发展特点调整。

5.6.2. 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的制定应结合城市特点开展专题研究，体现停车位总量控制和分区差别化原则：

1 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应按照差别化原则合理设定下限与上限控制标准。

2 城市中心区的停车配建标准应低于城市外围地区。中心区、公共交通发达地区的商业、办公等建筑物应设置上限标准，合理控制停车设施规模。

3 在相同区域内公交服务水平高的地区，可降低配建停车位标准。轨道站点 500 米半径覆盖区域内建筑物停车配建标准比其他区域进一步降低。

4 机场、港口、公交枢纽、体育设施等大型公共建筑物，以及其他重大建设项目通过开展交通影响评价，专题论证和确定配建停车位规模。

5 考虑停车位的共享和高效利用，城市综合体等多种性质混合的建筑物配建停车位规模可小于各单种性质建筑物配建停车位规模总和，不应低于各种性质建筑物需配建停车位总规模的 80%。

6 对于新建或改建的住宅项目，若周边邻近 300 米范围内地块存在基本停车位缺口，可适当增补该项目停车配建标准并对周边共享使用。原则上不超过标准配建数量的 20%，且增配量不能对周边道路交通产生显著影响。

7 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标准应根据需要，结合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进行调

整。

5.6.3. 国内部分城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见附录三。

5.7. 城市公共停车场规划

5.7.1. 城市公共停车场应按照“贴近需求、分散设置、方便使用”的原则，布局在具备建设条件，且存在供需缺口的地块。

5.7.2. 公共停车场规模一般不宜大于 300 泊位，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 米。城市交通枢纽的独立公共停车场规模，应根据客流量、集疏运方式结构等进行分析测算，经专题研究确定。

5.7.3. 按照节约土地资源的原则，有条件的情况下宜选择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停车库等型式。

5.7.4. 强化广场地下空间、高架地面空间等复合土地利用，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5.8. 路内停车位设置要求

5.8.1. 统筹考虑城市活动和交通运行，在确保步行、自行车、公交设施空间的基础上，合理布设路侧路内停车位和出入口。严格控制城市中心商业办公区路内停车位数量。在不影响道路交通运行的情况下，允许老旧居住（小）区周边非交通性道路或支小路设置夜间临时停车，制定相应的收费、管理规定。

5.8.2. 路内停车位的设置不得影响步行和自行车通行、侵占消防通道及行人过街设施，在临近急救站、公共汽车站、交叉路口的路段上设置路内停车位应符合道路安全相关规定。

5.8.3. 建立路内停车泊位定期评估制度，根据城市建设进度情况对设置路内停车位的效果进行动态评估，分析其设置位置及规模对道路交通流的影响程度，将分析结果作为是否对其进行调整的依据。

5.9. 片区停车综合改善方案

5.9.1. 片区停车综合改善方案的技术要求包括：

- 1 详细分析片区停车设施供给、使用特征和供需缺口。

2 在满足有关规范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满足消防安全应急要求，确保步行和自行车路权，制定片区内道路拓宽和断面调整，适当增设路内停车位的方案。设置路内停车位后，应保障动态交通有序、安全、顺畅，用于通行的道路宽度必须满足消防通道4米的最小宽度要求。

3 利用城市公共空间，如“边角料”土地，以及广场等地下空间挖潜建设公共停车场。

4 完善标志标线，规范停车收费，明确片区内部停车位使用规则。

5 优化动态交通组织，有条件的片区采用单向交通。

6 制定居住（小）区与周边商业办公类建筑错时共享利用停车位的措施。

7 制定使用机械式停车设施、停车诱导设施的措施。

8 制定同步完善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设施，改善片区人居环境的方案。

9 提出片区停车综合改善项目库和实施计划。

5.9.2. 片区停车综合改善方案的工作要求如下：

1 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应选择停车问题突出的典型片区，制定片区停车综合改善方案。结合典型片区经验，可进一步向其他片区推广编制片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2 建立市、区、街道联动的工作模式，加大公众参与程度，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在发现问题、沟通协调与自治管理中的主体作用。

3 各城市可按照实施计划，定期开展片区停车综合改善的试点示范工作，及时总结和推广示范街区的经验和做法。

5.10. 停车产业化发展政策

5.10.1. 改善停车产业环境。积极引导与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停车设施建设运营。降低停车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和投资规模的准入标准，简化投资建设、经营手续办理程序，减免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5.10.2. 完善停车收费政策。逐步缩小政府定价范围，全面放开社会资本全额投资新建停车设施的收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停车设施，由投资者按协议确定收费标准。引导形成中心区高于外围、路内高于路外、商业办公高于住宅、高峰期高于高峰期的停车收费级差价格。

5.11. 停车管理智能化信息化

5.11.1. 建设城市停车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立统一的数据接口和交换机制，统一管理全市停车泊位信息与使用数据。

5.11.2. 加强停车信息的互联互通，强化停车数据挖掘分析与多样化信息发布，为政府停车管理提供决策支持信息，为市民日常出行提供停车服务信息。

5.11.3. 推广使用电子停车收费技术，建设停车诱导指示系统，提高停车设施管理与利用效率。

6 成果要求

6.1. 成果形式

6.1.1.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纸、基础资料汇编组成。

6.1.2. 成果形式为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1 纸质文档采用 A4 幅面竖开本装订，其中规划图集宜采用 A3 幅面印制并折页装订。

2 电子文档采用通用的文件存储格式。其中文本可采用 WPS、DOC、PDF 等文本格式或图形格式，图纸文件应采用 CAD、GIS 等矢量文件格式存储。

3 电子文档应包括停车普查数据、模型数据等数据文件，采用数据库、GIS 格式存储。

6.2. 规划文本

6.2.1. 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文方式表述规划结论，内容明确简练，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6.2.2. 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文本编写大纲

一、总则。主要包括：编制依据，指导思想，规划原则，规划范围，规划期限等。

二、规划目标。主要包括：近远期城市停车设施发展与停车管理目标等。

- 三、停车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城市停车发展总体战略方向，各类停车设施的发展定位、供给结构，停车设施资源分配利用原则和策略，停车发展与管理的政策措施。
- 四、停车分区发展策略。主要包括：城市停车分区划分原则与方案，分区停车规划指引，停车设施规模和供给策略，停车收费和管理策略。
- 五、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主要包括：建筑物分类，不同停车分区各种类型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
- 六、公共停车场规划。主要包括：公共停车场的功能定位、布局选址、型式规模。
- 七、路内停车位设置要求。主要包括：路内停车位的设置方法、技术标准，准停时段、时长和车型，管理主体、收费标准等。
- 八、典型片区停车综合改善方案。主要包括：典型片区公共停车场规模与选址，路内停车位设置方案，老旧居住（小）区停车综合改善方案，停车供应挖潜、停车秩序规范、交通组织优化、人居环境改善等配套措施。
- 九、停车管理政策。主要包括：停车收费管理与产业发展政策，停车执法管理政策，停车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措施。
- 十、近期行动计划。主要包括：近期城市停车发展政策措施，近期城市停车设施新建与改建项目库。。
- 十一、规划实施保障措施。主要包括：规划实施的管理机制和对策，保障规划实施的技术经济政策和对策。

6.2.3. 片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文本编写大纲

- 一、总则
- 二、片区停车供需分析
- 三、片区停车改善目标与策略
- 四、片区公共停车场规划方案
- 五、片区路内停车位设置方案
- 六、片区停车价格机制与管理措施

- 七、片区老旧居住（小）区停车综合改善方案
- 八、片区交通组织优化方案
- 九、片区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交通优化方案
- 十、近期行动计划与项目库
- 十一、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6.3. 规划说明书

- 6.3.1.** 规划说明书由正文和附录两部分组成。
- 6.3.2.** 规划说明书正文应当与规划文本的条文相对应，对规划文本条文做出详细说明。
- 6.3.3.** 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片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的规划说明书附录主要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停车调查分析报告
 - 2 停车需求预测分析报告
 - 3 相关部门建议
 - 4 公众意见

6.4. 规划图纸

- 6.4.1.** 规划图纸所表达的内容应当清晰、准确，与规划文本内容相符。
- 6.4.2.** 图面标明图名、风向玫瑰、规划年限、比例、图例、编制单位、日期等。
- 6.4.3.** 规划图集应按现状图、规划图、分析图的顺序排列。
- 6.4.4.** 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的主要现状图、规划图如下：
 - 1 城市停车设施现状图
 - 2 城市停车分区图
 - 3 城市停车需求分布图
 - 4 城市停车供应分布图

- 5 城市公共停车场规划图
- 6 城市路内停车位设置要求示意图
- 7 城市停车设施近期建设规划图
- 8 典型片区停车综合改善方案图（参考 6.4.5）

6.4.5. 片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的主要现状图、规划图如下：

- 1 片区停车设施现状图
- 2 片区停车分区图
- 3 片区停车需求分布图
- 4 片区停车供应分布图
- 5 片区公共停车场规划方案图
- 6 片区路内停车位设置方案图
- 7 片区老旧居住（小）区停车综合改善方案图
- 8 片区交通组织优化方案图
- 9 片区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交通优化方案图

6.4.6. 分析图视需要进行绘制。

6.5. 基础资料汇编

6.5.1. 基础资料汇编应当包括规划涉及的相关基础资料、参考资料及文件。

6.5.2. 基础资料汇编按下列顺序进行编排。

- 1 文件
- 2 基础资料
- 3 参考资料

附录一：停车普查指标计算方法

1 停车需求生成率是指单位建筑面积与其对应的停车需求数量的换算系数，以高峰时间停车需求生成率为计算指标。

2 停车场供给能力包括路外停车场供给能力和路内停车位供给能力，其中：

路外停车场供给能力是停车场提供的停车位数量，可通过清点调查得到。若只知道面积的情况下，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C_p = \frac{A_i}{B} \quad (2)$$

式中： A_i ——第*i*个路外停车场的建筑面积或（和）供车辆停放的用地面积（ m^2 ）；

B ——单个标准车停放建筑面积（ m^2 ），按照地面停车场、地下停车库、地上停车楼和机械式停车库四种型式计算。

路内停车位供给能力是停车场是某条允许停车路段提供的停车位数量提供的停车位数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C_k = L_p / l \quad (3)$$

式中： L_p ——允许停车路段的长度（m）；

l ——单个标准车停放占用道路的长度（m）。

对于某一地区来说，路内停车供给能力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C = \sum_{k=1}^K C_k \quad (4)$$

式中： C_k ——第*k*条路段提供停车位数量（个）；

K ——该地区允许设置路内停车位的路段数（条）。

3 平均停车时间 \bar{t} 是衡量停车场运营效率的基本指标之一，平均停车时间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bar{t} = \frac{\sum_{j=1}^n t_j}{N} \quad (5)$$

式中： t_j ——第 j 辆车的停放时间 (h)

N ——调查期间停车场内实际停车数 (辆)。

4 车位周转率 β 反映停车场平均每个停车位被使用的次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beta = \frac{S}{C_i} \quad (6)$$

式中： S ——调查期间停车数量 (辆)；

C_i ——停车场提供的停车位数量 (个)。

5 停车场利用率 γ (%)，停车场内的停车位使用情况，按下列公式计算：

$$\gamma = \frac{\sum_{i=1}^s (t_i)}{TC_p} \times 100\% \quad (7)$$

式中： t_i ——第 i 辆车停放时间 (min)；

T ——调查时间长度 (min)；

C_p ——停车场的停车位数量 (个)。

6 停车集中指数 λ 表示某时刻停车场内车辆停放的拥挤程度，分为高峰小时停车集中指数和平均停车集中指数，高峰小时停车集中指数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lambda = \frac{N_j}{C_p} \quad (8)$$

式中： N_j ——停车高峰小时停车场内停放车辆的数量 (辆)；

C_p ——停车场的停车位数量 (个)。

平均停车集中指数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bar{\lambda} = \frac{S}{(CX)} \quad (9)$$

式中： S ——多次调查所得实际停车总量 (辆)；

X ——观测次数。

7 停车供需缺口是指一定区域范围内实际停车总量（包括合法停车和违法停车）与现状停车位数量的差值，应“分区、分类、分时”差别化计算。

附录二：出行车位需求预测方法

出行车位需求预测方法包括经验借鉴法、用地类别法、机动车出行分布法等。

1 经验借鉴法通过借鉴类似城市的机动车拥有量与停车泊位之间的关系来估算出行车位需求。

$$D_2 = \alpha D_1 \quad (10)$$

式中： α ——出行车位需求占机动车保有量比例，大城市及以上规模城市通常为10%~30%，其他等级城市可以酌情提高。

2 用地类别法是通过调查现状不同区域、不同用地性质单位建筑面积停车需求生成率和停车位周转率等参数，根据规划交通设施服务水平和交通政策做必要调整后，依据用地规划指标来估算出行车位需求，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D_2 = \sum_{i=1}^n \sum_{j=1}^n A_{ij} S_{ij} / \beta_{ij} \quad (11)$$

式中： A_{ij} ——第*i*个停车分区第*j*类用地性质单位建筑面积停车需求生成率（辆/万 m²）；

S_{ij} ——第*i*个停车分区第*j*类用地性质的建筑面积（万 m²）；

β_{ij} ——第*i*个停车分区第*j*类用地性质的停车位周转率。

3 机动车出行分布法是通过城市交通规模模型来预测机动车出行矩阵，结合机动车高峰小时系数和机动车即停即离比例等参数，估算出行车位需求，可按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D_2 = \sum_{i=1}^n A_i (1 - \chi_i) / \beta_i \quad (12)$$

式中： A_i ——第*i*个停车分区吸引的机动车数量（辆）；

χ_i ——第*i*个停车分区机动车即停即离比例；

β_i ——第*i*个停车分区停车位周转率。

附录三：国内部分城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

（一）北京（2015年）

附表 3.1 北京市新建改建居住项目配建机动车停车泊位设置标准

类别	单位	旧城地区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三类地区
		下限值	上限值	下限值	下限值	下限值
商品房	车位/户	0.8	1.1	1.1	1.2	1.3
保障性住房	销售类	0.5	0.8	0.8	1.0	1.1
	租赁类	0.3	0.5	0.5	0.6	0.9

注：（1）不适用于历史文化街区和平房区，处于历史文化街区和平房区内居住项目的配建停车位规模，可结合具体情况，单独论证研究。

（2）旧城地区（除历史文化街区和平房区）建筑物配建指标不应超出上表规定的上限值，其他地区配建停车场不得低于上表规定的下限值，且一般不高于规定下限值的 20%；若按照高于规定下限值 20%以上建设配建停车场的，应开展停车方面论证工作，并对社会开放使用。

（3）销售类保障性住房包括两限房、经济适用房、回迁安置房和其他政策性住房；租赁类保障性住房包括公共租赁房和廉租房，其中廉租房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指标可结合项目实际条件下浮 40%-60%。

（4）居住类建筑物配建车位中包含每户 0.1 个访客车位。

（5）地上居民停车场（库）应满足《北京市生活居住建筑间距暂行规定》的距离要求，与邻近的住宅保持适当距离，避免干扰居民生活。

（6）地面停车泊位应集中安排用地，并设置专用停车场和通道，不得在建筑物间任意设置和占用小区出入口通道设置停车位，地面停车率（小汽车地面单层停车位与居住户数地比率）按不大于 10%控制。

（7）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应设置无障碍车位。

（8）居住类建筑应将 18%的配建机动车停车位作为电动车停车位。

（9）建筑物配建停车场需设置机械停车设备的，机械停车泊位数不得超过停车泊位总数的 90%。采用二层升降式或二层升降横移式机械停车设备的，停车场净空不得低于 3.8 米。

（10）综合性建筑应按各类性质和规模分别计算并求和，多功能、综合性的建筑、配建停车场泊位的数量可考虑停车设施的共享，按各单项标准总和的 80%计算。

（11）市政府审批的重点功能区，当规划平均容积率大于 2.0 时，居住类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可按照上一级别分区管理。

（12）距离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 500 米内的居住类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可按照上一级别分区管理。

附表 3.2 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

公共建筑 项目类别		单位	旧城 地区	一类 地区	二类 地区	三类 地区	用地类 别	对应建筑 类别说明	可参照第一列建 筑项目类别配建 停车位指标执行 的建筑类别
			上限	下限	下限	下限			
医院	综合医院、 专科医院	车位 /100 m ² 建筑面 积	1.2	1.2	1.3	1.4	A51	包含综合医疗 中心、中医医 院、专科医院等	对环境有特殊要 求的传染病、精神 病等专科医院，康 复医院、护理院及 具有康复、护理、 体检功能的休养 所和疗养院等用 地
	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车位 /100 m ² 建筑面 积	1.5	1.5	1.6	1.7	A51	包含社区医疗 服务站等	疾病预防控制中 心（防疫站）、专 科疾病防治院 （所、站）、检验 中心和动物检疫 站等用地、急救中 心、血库、社区以 上级别的卫生监 督所等
办公	行政办公	车位 /100m ² 建筑面 积	0.45	0.45	0.65	0.65	A1	包括党政机关、 社会团体、行使 行政职能的事 业单位等办公 机构及其相关 设施	

公共建筑 项目类别	单位	旧城 地区	一类 地区	二类 地区	三类 地区	用地类 别	对应建筑 类别说明	可参照第一列建 筑项目类别配建 停车位指标执行 的建筑类别
		上限	下限	下限	下限			
其他办公	车位 /100 m ² 建筑面 积	0.35	0.35	0.5	0.65	A35、B2	科研事业单位， 金融保险、艺术 传媒、研发设 计、贸易咨询等 综合性办公，银 行、证券期货交 易所、保险公 司，文艺团体、 影视制作、广告 传媒等用地，包 括新闻出版、广 播电视台等类 型办公	以技术研发、技术 服务、管理等功 能的为主的工厂、其 他建筑物主体功 能为办公的类别 等
学校	中小学、幼 儿园	5	5	10	15	A33	中学、小学、托 幼、中小学合校 等	
	大专院校	10	10	20	30	A31、 A32、 A34	大学、学院、专 科学校、研究生 院、电视大学、 党校、干部学校 及其附属设施， 高等院校内用 于教学、科研以 及学生学习、生 活的用地，不包 括院校内独立 地段的科技园 及住宅区、中等 专业学校、技工 学校、职业学校 等	

公共建筑 项目类别	单位	旧城 地区	一类 地区	二类 地区	三类 地区	用地类 别	对应建筑 类别说明	可参照第一列建 筑项目类别配建 停车位指标执行 的建筑类别	
		上限	下限	下限	下限				
文化 体育 设施*	电影院	车位/百 座	3	3	7	10	B31	电影院	音乐厅、歌舞厅、 网吧等
	剧院	车位/百 座	4	4	9	15	B1	剧院	
	体育场 \geq 15000 座位, 体育馆 \geq 3000 座位	车位/百 座	4	4	5	6	A41、 A42	室内外体育运 动用地,包括体 育场馆、游泳场 馆、各类球场及 其附属的业余 体校、为体育运 动专设的训练 基地等	
	体育场 <15000 或体 育馆<3000 座位	车位/百 座	1	1	2	3	A41、 A42		
	科技馆、博 物馆、图书 馆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 积	0.4	0.4	0.6	0.8	A21	公共图书馆、博 物馆、科技馆等 美术馆,社区以上 设施用地,包括 企业所属独立 占地的科技馆、 博物馆、图书馆 等	档案馆、纪念馆、 美术馆,社区以上 级别的综合文化 活动中心、文化 馆、青少年宫、儿 童活动中心、老年 活动中心等
	会议中心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 积	0.6	0.6	0.6	0.8	A21	含会议中心、会 展中心等	企事业单位的职 工疗养院等
	展览馆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 积	0.3	0.3	0.7	1	A21	展览馆,包括企 业所属独立占 地的展览馆等	

公共建筑 项目类别		单位	旧城 地区	一类 地区	二类 地区	三类 地区	用地类 别	对应建筑 类别说明	可参照第一列建 筑项目类别配建 停车位指标执行 的建筑类别	
			上限	下限	下限	下限				
商业	酒店、宾馆	车位/客 房	0.3	0.3	0.4	0.4	B14	宾馆、旅馆、招 待所、服务型公 寓、度假村等	养老院、敬老院、 护养院等为老年 人提供居住、护 理、康复、保健、 医疗等服务功能 的设施用地，社托 老所、社区老年日 间照顾中心，儿童 福利院、孤儿院 等，残疾人福利 院、残疾人康复中 心等	
	餐饮、娱乐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5	1.5	1.7	2.0	B13	饭店、餐厅、酒 吧等		
	商场	≥10000 m ²	车位 /100 m ² 建筑面 积	0.5	0.5	0.6	0.7	B11	以零售功能为 主的商铺、商场 等	
		<10000 m ²	车位 /100 m ² 建筑面 积	0.6	0.6	0.7	0.8	B11		
	大型超市、 仓储式超市 *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6	0.6	1.25	1.3	B11	以零售功能为 主的超市等		
	综合市场、 农贸市场、 批发市场*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7	0.7	1.1	1.3	B12	独立占地的农 副产品、服装、 建材等产品的 市场		

公共建筑 项目类别		单位	旧城 地区	一类 地区	二类 地区	三类 地区	用地类 别	对应建筑 类别说明	可参照第一列建 筑项目类别配建 停车位指标执行 的建筑类别
			上限	下限	下限	下限			
工业	厂房	车位 /100 m ² 建筑面 积	0.2	0.2	0.2	0.2	M1、M2、 M3、M4	以从事一定规 模的生产服务 为主的工厂厂 房	
	仓库	车位 /100 m ² 建筑面 积	0.2	0.2	0.2	0.2	M1、M2、 M3、M4、 W1、W2、 W3	货物储存配送、 集散流通、批发 交易及物流信 息处理等功能、 大型露天堆放 货物的用地等 仓储用地	
游览场 所*	风景公园	车位/ 公顷占 地面积	0.8	0.8	2	2.5	G11	综合公园、社区 公园	以生态保护和涵 养功能为主，对 维护城市空间格 局及区域生态环 境质量、保持生 物多样性、涵养 水源等生态功能 具有重要控制作 用的各类绿色空 间用地、为城市 绿化提供苗木、 草皮和花卉的圃 地，不包括其中 的管理及服务设 施用地

公共建筑 项目类别	单位	旧城 地区	一类 地区	二类 地区	三类 地区	用地类 别	对应建筑 类别说明	可参照第一列建 筑项目类别配建 停车位指标执行 的建筑类别
		上限	下限	下限	下限			
主题公园	车位/ 公顷占 地面积	3.5	3.5	7	12	G11	儿童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历史名园、风景名胜公园、游乐园、其他具有特定主题内容的公园	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野生动植物园等，不包括其中的管理及服务设施用地
交通 枢纽 *	火车站	—	—	1	1.5	T12	铁路客货运车站、编组站、客运段、车辆段、工务段、电务段、通信段、机务段、供电段、车务段、动车段、动车运用所、沿线其他配套设施等用地	长途客运站、汽车站等
	飞机场	—	—	—	3	T4	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用地	

注：（1）综合性建筑应按各类性质和规模分别计算并求和，多功能、综合性的建筑、配建停车场泊位的数量可考虑停车设施的共享，按各单项标准总和的 80% 计算。

（2）表中标注*符号的项目，应通过交通分析论证配建停车位要求，但旧城地区不得突破表 2 中规定的上限值，其他地区不得低于表中所示下限值。

（3）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需严格按照表 2 中的配建指标执行。表 2 中最后一列涉及的建筑类别可参照表 2 中第一列建筑类别的配建指标执行。

（4）未在表 2 中提及的建筑类别应按其用地内各建设项目的主体功能对照参考表 2 中的建筑项目类别对应的配建指标执行，不单独针对建筑类别做建筑物配建停车位要求。

（5）旧城地区（除文保区和平房区）建筑物配建指标不应超出表 2 中规定的上限值，其他地区配建停车场不得低于表 2 规定的下限值，且一般不高于规定下限值的 20%；若按照高于规定下限值 20% 以上建设配建停车场的，应开展停车方面论证工作，并对社会开放使用。

（6）地面停车泊位应集中安排用地，并设置专用停车场和通道，不得在建筑物间任意设置和占用小区出入口

通道设置停车位，地面停车率（小汽车地面单层停车位与居住户数地比率）按不大于 10%控制。

（7）建筑物配建停车场需设置机械停车设备的，居住类建筑其机械停车泊位数不得超过停车泊位总数的 90%。采用二层升降式或二层升降横移式机械停车设备的停车设施，其净空高度不得低于 3.8 米。

（8）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应设置无障碍车位。

（9）建筑物配建停车场需设置机械停车设备的，机械停车泊位数不得超过停车泊位总数的 90%。采用二层升降式或二层升降横移式机械停车设备的，停车场净空不得低于 3.8 米。

（10）市政府审批的重点功能区，当规划平均容积率大于 2.0 时，公建类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可按上一级别分区管理。

（11）距离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 500 米内的公建类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可按上一级别分区管理。

(二) 上海 (2014 年)

附表 3.3 上海市停车配建指标

项目		指标单位	建议配建标准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住宅	商品房	一类 (平均每户建筑面积 > 150 m ² 或别墅)	车位/户	1.2	1.4	1.6
		二类 (90m ² ≤ 平均每户建筑面积 ≤ 150 m ²)	车位/户	1.0	1.1	1.2
		三类 (平均每户建筑面积 < 90 m ²)	车位/户	0.8	0.9	1.0
	经济适用房		车位/户	0.5	0.6	0.8
	公共租赁房和廉租房		车位/户	0.3	0.4	0.5
办公	—	车位/100 平方米	0.6 ≤ x ≤ 0.7	0.8	1.0	
商业	综合商业	车位/100 平方米	0.5	0.8	1.0	
	超级市场、批发市场	车位/100 平方米	0.8	1.2	1.5	
医院	综合医院	车位/100 平方米	0.6	0.8	1.0	
	社区医疗服务中心	车位/100 平方米	0.2	0.3	0.5	
	疗养院	车位/100 平方米	0.4	0.6	0.8	
宾馆	中高档宾馆、旅馆、酒店	车位/客房	0.5			
	一般旅馆、招待所	车位/客房	0.3			
	中高档宾馆、旅馆、酒店	车位/客房	0.6			
	一般旅馆、招待所	车位/客房	0.4			
	中高档宾馆、旅馆、酒店	车位/客房	0.6			
	一般旅馆、招待所	车位/客房	0.4			
餐饮娱乐	—	车位/100 平方米	1.5	2.0	2.5	
体育场馆	一类 (体育场 ≥ 15000, 体育馆 ≥ 4000)	车位/百座	3.5			
	二类 (体育场 < 15000, 体育馆 < 4000)	车位/百座	2.0			
	三类 (娱乐性体育设施)	车位/百座	10.0			
影剧院	—	车位/100 平方米	0.4	0.6	0.8	
展览馆	—	车位/100 平方米	0.4	0.6	0.8	
游览场所	中心城区	车位/100 平方米	0.07			
	郊区 (县)	车位/100 平方米	0.15			
长途	二级站及以下 (内环内)	车位/年平均日每	2.2			

项目		指标单位	建议配建标准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汽车 客运 站	二级站及以下（内环外）	百位旅客	2.0		
	一级站（内环内）		2.0		
	一级站（内环外）		1.8		
	高于一级站（内环内）		1.6		
	高于一级站（内环外）		1.2		
客运 码头		车位/年平均日每 百位旅客	3.0		
火车 站		车位/年平均日每 百位旅客	1.5		
轨道 交通 车站	一般站	车位/远期高峰小 时每百位旅客	—		
	换乘站（中环线以外）		0.2		
	枢纽站（中环线以外）		0.3		
客运 机场		车位/高峰日进出 港每百位旅客	4.0		
公交 枢纽	首末站（中环线以外）	车位/高峰日每百 位旅客	0.1		
中学	临时接送车位	车位/每百位学生	1.0	1.2	1.5
小学		车位/每百位学生	1.5	1.5	1.8
幼儿 园		车位/每百位学生	1.5	1.5	2.0

(三) 广州 (2007 年)

表 3.4 广州市建设项目配建停车位指标

建筑物类型	分类 (等级)	计算单位	机动车		其他类型停车泊位	
			A 区	B 区		
住宅类	商品房、自建住房	泊/100 m ² 建筑面积	0.5~0.8	0.7~1.0	●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超过 2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时, 超出部分每 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 1 个出租车上落客泊位。大型居住区应结合出入口分散布置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每处不宜超过 10 个泊位。	
	经济适用房	泊/100 m ² 建筑面积	0.3	0.4		
	廉租房	泊/100 m ² 建筑面积	0.2	0.3		
	宿舍	泊/100 m ² 建筑面积	0.2~0.3	0.4		
宾馆类	酒店、宾馆	泊/100 m ² 建筑面积	0.3~0.4	0.5	●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旅游巴士停车位。	
	招待所	泊/100 m ² 建筑面积	0.1~0.12	0.15	● 应设置 1 个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办公类	行政办公	泊/100 m ² 建筑面积	0.6~0.8	1.2	●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商务办公	S _建 >15000 m ²	泊/100 m ² 建筑面积	0.5~0.6		0.9
		S _建 ≤15000 m ²	泊/100 m ² 建筑面积	0.6~0.7		1.0
商业类	商场、配套商业设施	泊/100 m ² 建筑面积	0.5~0.6	0.8	● 每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 每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批发交易市场	泊/100 m ² 建筑面积	0.8~1.2	1.5	● 每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 每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大型仓储式超市	泊/100 m ² 建筑面积	1.0~1.5	2.5	● 每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 每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建筑物类型	分类（等级）		计算单位	机动车		其他类型停车泊位
				A 区	B 区	
	独立餐饮、娱乐设施		泊/100 m ² 建筑面积	1.0~1.5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 每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文化类	影剧院		泊/100 座位	3~5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 200 个座位应设置 1 个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会议中心		泊/100 座位	3~5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 200 个座位应设置 1 个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 每 500 个座位应设置 1 个旅游巴士停车位。
	博物馆、图书馆		泊/100 m ² 建筑面积	0.3~0.4	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 每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 每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旅游巴士停车位。
	展览馆		泊/100 m ² 建筑面积	0.4~0.6	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 每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 每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旅游巴士停车位。
体育类	体育馆	大型（2 万座以上的体育场，3000 座以上的体育馆）	泊/100 座位	--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 500 个座位应设置 1 个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小型（2 万座以下的体育场，3000 座以下的体育馆）	泊/100 座位	4~5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 1000 个座位应设置 1 个旅游巴士停车位。
医院类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		泊/100 m ² 建筑面积	0.5~0.7	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 每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救护车位。
	独立诊所		泊/100 m ² 建筑面积	0.6~0.8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建筑物类型	分类（等级）	计算单位	机动车		其他类型停车泊位	
			A 区	B 区		
	疗养院	泊/100 m ² 建筑面积	0.3~0.5	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学校类	小学	泊/100 m ² 建筑面积	0.1~0.15	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A 区）或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B 区）应设置 1 个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 应设置 1~3 个学校巴士上落客车位。 ● 小学应设置 3~5 个接送学生临时车位。 	
	中学	泊/100 m ² 建筑面积	0.1~0.15	0.15		
	大、中专院校	泊/100 m ² 建筑面积	0.5~0.8	0.8		
游览类	文物古迹、主题公园	泊/10000 m ² 占地面积	4~8	12~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 10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应设置 1 个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 每 10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应设置 1 个旅游巴士上落客车位。 	
	一般性城市公园、风景区	泊/10000 m ² 占地面积	1~2	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 20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应设置 1 个出租车上落客泊位；超过 20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时，超出部分每 5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设置 1 个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 每 10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应设置 1 个旅游巴士上落客车位；超过 20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时，超出部分每 3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设置 1 个旅游巴士上落客泊位。 	
交通枢纽类	汽车站	泊/1000 名设计旅客容量	2~3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 400 名设计旅客容量应设置 1 个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客运码头	泊/1000 名设计旅客容量	5~8	8		
	轨道交通车站	一般站	泊/100 名	--	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置 1~2 个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换乘站	远期高峰	--	0.3	
枢纽站		小时旅客	--	0.4		
工业仓储	工业厂房	泊/100 m ² 建筑面积	0.1~0.2	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或）每 100 名职工应设置 20 个非机动车位。 	

建筑 物类 型 类	分类（等级）	计算单位	机动车		其他类型停车泊位
			A 区	B 区	
	仓储设施	泊/100 m ² 建筑面积	0.1~0.2	0.2	● 每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超过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时，超出部分每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注：（1）表中“建筑面积”无特别说明的，均指“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廉租房、经济适用房指政府为低收入家庭提供的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包括政策性租赁住房），但不包括两限商品住房和部队、企事业单位自建住房等。

（3）新建学校按全部教学行政用房的建筑面积（不包括宿舍）计算配套停车位数量，改扩建学校按新增教学行政用房的建筑面积计算配套停车位数量。

（4）展览馆、体育场馆、游览场所、交通枢纽、工业仓储及对交通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的设置停车位数量应根据专项规划设计或交通研究决定配建车位数（表中为参考指标）。

（5）表中其他类型停车泊位数量（靠右侧一列）为指导性指标，遇特殊情况应根据具体条件灵活设置。

(四) 深圳 (2014 年)

附表 3.5 深圳市主要项目配建停车场 (库) 的停车位指标

分类		单位	配建标准	
居住类	单身宿舍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3~0.4; 专门或利用内部道路为每幢楼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及 1 个上下客泊位	
	单元式住宅、安居房	建筑面积<60 平方米	车位/户	0.4~0.6; 专门或利用内部道路为每幢楼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及 1 个上下客泊位。
		60 平方米≤建筑面积<90 平方米	车位/户	0.6~1.0; 专门或利用内部道路为每幢楼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及 1 个上下客泊位。
		90 平方米≤建筑面积<144 平方米	车位/户	1.0~1.2; 专门或利用内部道路为每幢楼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及 1 个上下客泊位。
		建筑面积≥144 平方米	车位/户	1.2~1.5; 专门或利用内部道路为每幢楼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及 1 个上下客泊位。
	独立联立式住宅	车位/户	≥2.0	
	经济适用房	车位/户	0.3~0.5; 专门或利用内部道路为每幢楼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及 1 个上下客泊位。	
轨道交通 500 米半径范围内的住宅停车位, 不超过相应分类配建标准下限的 80%。				
商业类	行政办公楼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一类区域: 0.4~0.8; 二类区域: 0.8~1.2; 三类区域: 1.2~2.0。	
	其它办公楼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一类区域: 0.3~0.5; 二类区域: 0.5~0.8; 三类区域: 0.8~1.0。	
	商业区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首 2000 平方米每 100 平方米 2.0, 2000 平方米以上每 100 平方米一类区域: 0.4~0.6; 二类区域: 0.6~1.0; 三类区域 1.0~1.5。 每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超过 5 个时, 每增加 5000 平方米, 增设 1 个装卸货泊位。	
	购物中心、专业批发市场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一类区域: 0.8~1.0; 二类区域: 1.2~1.5; 三类区域: 1.5~2.0。 每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超过 5 个时, 每增加 5000 平方米, 增设 1 个装卸货泊位。	
	酒店	车位/客房	一类区域: 0.2~0.3; 二类区域: 0.3~0.4; 三类区域: 0.4~0.5。 每 100 间客房设 1 个装卸货泊位、1 个小型车辆港湾式停车位、0.5 个旅游巴士上下客泊位。	

分类		单位	配建标准
	餐厅	车位/10座	一类区域：0.8~1.0；二类区域：1.2~1.5；三类区域：1.5~2.
工业仓储类	厂房	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0.2~0.6，近市区的厂房取高限。所提供的车位半数应作停泊客车，其余供货车停泊及装卸货物之用。 对占地面积较大的厂房，除设一般货车使用的装卸货泊位外，还应另设大货车装卸货泊位，供货柜车使用。
	仓库	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0.2~0.4
公共服务类	综合公园、专类公园	车位/公顷占地面积	8~15
	其它公园	车位/公顷占地面积	需进行专题研究。
	占地面积大于50公顷公园的配建标准需进行专题研究。		
	体育场馆	车位/100座	3.0~4.0（小型场馆），2.0~3.0（大型场馆）
	影剧院	车位/100座	市级（大型）影剧院4.5~5.5；每100个座位设1个小型车辆港湾式停车位。
			一般影剧院2.0~3.0；每200个座位设1个小型车辆港湾式停车位。
	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	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0.5~1.0
	展览馆	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0.7~1.0
	会议中心	车位/100座	3.0~4.5
	独立门诊	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一类区域：0.6~0.7；二类区域：0.8~1.0；三类区域：1.0~1.3。 1个以上有盖路旁港湾式停车位供救护车使用；1个以上路旁港湾式停车位供其它车辆使用。
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儿医院	车位/病床	一类区域：0.8~1.2；二类区域：1.0~1.4；三类区域：1.2~1.8。 每50张病床设1个路旁港湾式小型客车停车位。另设2个以上有盖路旁停车处，供救护车使用。	

分类	单位	配建标准
其他专科医院	车位/病床	一类区域：0.5~0.8；二类区域：0.6~1.0；三类区域：0.8~1.3。 每50张病床设1个路旁港湾式小型客车停车位。另设2个以上有盖路旁停车处，供救护车使用。
疗养院	车位/病床	0.3~0.6
大中专院校	车位/100学位	2.0~3.0
中学	车位/100学位	0.7~1.5,校址范围内至少设2个校车停车处。
小学	车位/100学位	0.5~1.2,校址范围内至少设2个校车停车处。
幼儿园	车位/100学位	0.5~1.2,校址范围内至少设2个校车停车处。

- 注：（1）研发用房及商务公寓参照“其他办公楼”配建，其他未涉及设施的停车位配建标准应专题研究确定。
- （2）城市更新若突破既有法定图则控制要求，停车场配建标准应专题研究。
- （3）在公共交通高度发达、路网容量有限、开发强度较高的地区，商业类停车供应宜进一步减少，其配建标准应专题研究确定。
- （4）公共租赁房、廉租房的停车配建标准应与其分配政策相适应，并根据实际情况专题研究确定。
- （5）为教育设施家长接送停车设置的路边临时停车位由道路交通主管部门确定。

(五) 重庆 (2012 年)

附表 3.6 重庆市停车位配建标准表

序号	建筑使用功能		单 位	指标
1	住宅	中高档住宅 (建筑面积 > 100 m ²)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0
		普通住宅 (建筑面积 ≤ 100 m ²)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8
		公共租赁房、安置房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34
		廉租房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2
2	幼儿园、物管用房、社区组织工作用房等住宅配套用房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7
3	商业、办公、医院、五星级旅馆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0
4	四星级及以下旅馆、展览馆、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等文化设施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7
5	场馆 (不包括设 在学校内的体 育场 (馆))	会展中心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6
		大型体育场 (馆)	车位/100 座	4.0
		其他体育场 (馆)	车位/100 座	2.5
6	学校	中小学校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3
		大中专院校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5
7	工业、物流仓储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1
8	长途客运站、火车站、客运码头、机场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5
9	公园		车位/100m ² 公园用地	0.05
注: (1) 本表中停车位均指小型汽车的停车位, 计算出停车位数量不足 1 个的按 1 个计算; (2) 长途客运站、火车站、客运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项目, 场馆, 工业、物流仓储的配建标准为规划参考值; 高新技术产业中的楼宇工业等项目配建标准按照办公建筑标准执行; (3) 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建设项目的停车位配建按扣除教学用房以后的建筑面积计算; (4) 宿舍建筑停车位配建标准按该宿舍所服务的建筑 (如工业、学校等) 确定; (5) 未列入附表中的建筑停车位配建标准, 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 参照有关标准确定。				

(六) 南京 (2012 年)

附表 3.7 南京市机动车标准车位配建指标

建筑物类型		计算单位	机动车指标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下限	上限	下限	下限	
住宅	别墅、独立式住宅或 S 建 > 200 m ²		车位/户	1.2	1.5	1.5	1.5
	商品房与酒店式公寓	S 建 ≤ 90 m ²	车位/户	0.7	0.9	1.0	1.0
		90 m ² < S 建 ≤ 144 m ²	车位/户	0.9	1.1	1.2	1.2
		144 m ² < S 建 ≤ 200 m ²	车位/户	1.1	1.3	1.5	1.5
		未分户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8	1.1	1.1	1.1
	经济适用房	S 建 ≤ 90 m ²	车位/户	0.6	0.7	0.7	
	廉租住房、政策性租赁住房、集体宿舍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3	0.4	0.4	0.4
饭店、宾馆、培训中心		车位/客房	0.4	0.5	0.5	0.5	
办公	行政办公	拥有执法、服务窗口的单位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5	1.8	1.8	1.8
		其他		1.2	1.5	1.5	1.5
	商务办公*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5	2.0	2.0	2.0
	生产研发、科研设计、物流办公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5	2.0	2.0	2.0
餐饮娱乐	独立餐饮娱乐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2.0	2.5	2.5	3.0
	附属配套餐饮娱乐		按独立餐饮、娱乐指标的 80% 执行				
商业	商业设施*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5	0.8	0.8	0.7
	大型超市*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6	1.1	1.1	1.3
	配套商业设施 (小型超市、便利店、专卖店)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25	0.4	0.4	0.6
	专业、批发市场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5	0.9	0.9	1.0
医院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	三级医院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8	1.2	1.5	1.5
		二级及以下医院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5	0.7	0.7	1.0
	社区卫生防疫设施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2	0.3	0.3	0.5
	独立门诊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2.0	2.0	2.0	2.0

建筑物类型		计算单位	机动车指标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下限	上限	下限	下限	
影剧院*		车位/100 座位	1.5	3.0	3.0	3.0	
博物馆、图书馆*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4	0.6	0.6	0.6	
展览馆、会议中心*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4	0.6	0.6	0.8	
体育场馆*		车位/100 座位	2.0	3.0	3.0	4.0	
学校	教工停车位	中小学、幼儿园	车位/100 教工	10	12	15	20
		中专、大专、职校		10	15	20	25
		综合性大学		15	20	30	30
	学生接送临时停车位	中学	车位/100 学生	2	—	3	3
		小学		4	—	5	5
		幼儿园		3	—	4	4
游览场所	主题公园*		车位/公顷占地面积	1.5	8.0	8.0	10.0
	一般性公园、风景区*		车位/公顷占地面积	1.0	2.0	2.0	4.0
工业	厂房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		0.4	0.4
	仓储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		0.4	0.4
交通枢纽	汽车站*		车位/年平均日每百位旅客	—		2.0	2.0
	火车站*			—		2.0	2.0
轨道交通车站	轨道一般站*		车位/100 名远期高峰小时旅客	—			
	轨道换乘站*			—		0.3	
	轨道枢纽站*			—		0.4	

注：（1）表中标注*的建筑类型为特殊类型建筑；

（2）住宅 S 建≤70 m²的户型，其配建指标可按未分户型计算；经济适用房 S 建>90 m²的户型按照商品房指标执行；

（3）建筑物附属配套餐饮娱乐设施可按照独立指标的 80%执行，但不再使用混合建筑车位折减；

（4）轨道交通车站中的轨道换乘站指有两条轨道交通通过的车站，轨道枢纽站指 3 条及 3 条以上轨道交通通过的车站。

(七) 杭州 (2015 年)

1 住宅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下表的规定。

附表 3.8 住宅停车位指标

项目		停车位/户		
		i	ii	iii
商品房、拆迁安置房、经济适用房	户建筑面积>200m ²	2.0	2.0	2.0
	140 m ² <户建筑面积≤200m ²	1.5	1.5	1.5
	90 m ² <户建筑面积≤140m ²	1.2	1.2	1.2
	60 m ² <户建筑面积≤90m ²	1.0	1.0	1.0
	户建筑面积≤60m ²	0.6	0.6	0.6

2 办公楼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下表的规定。

附表 3.9 办公楼停车位指标

项目	停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i	ii	iii
区级及以上机关行政办公楼	1.2	1.4	1.4
区级以下机关行政办公楼	1.2	1.2	1.2
商务写字楼	1.0	1.1	1.1
科研与企事业办公楼	1.0	1.0	1.1
物管、社区用房等配套办公楼	0.4	0.4	0.4

3 商业建筑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下表的规定。

附表 3.10 商业建筑停车位指标

项目		停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i	ii	iii
综合零售商业	建筑面积<1000m ² 的商业建筑	0.4	0.6	0.6
	1000m ² ≤建筑面积<10000m ² 的商业建筑	0.8	1.0	1.1
	建筑面积≥10000 m ² 的商业建筑	1.0	1.2	1.3
大型超市 (建筑面积>10000m ²)		1.0	1.2	1.4
社区配套商业		0.6	0.6	0.6
社区配套农贸市场		0.5	0.5	0.5

专业市场、批发市场	0.9	1.1	1.1
-----------	-----	-----	-----

4 餐饮、娱乐建筑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下表的规定。

附表 3.11 餐饮、娱乐建筑停车位指标

项目		停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i	ii	iii
餐饮、娱乐	大型(建筑面积>4000m ²)	1.8	1.8	2.0
	中型(建筑面积≤4000m ²)	1.5	1.5	1.7

5 旅馆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下表的规定。

附表 3.12 旅馆停车位指标

项目	停车位/客房		
	i	ii	iii
旅馆(包括星级宾馆和其他普通旅馆)	0.8	0.8	0.8

注：配套的餐饮、娱乐、商业等设施停车位另计。

6 体育设施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下表的规定。

附表 3.13 体育设施停车位指标

项目	停车位/每百座		
	i	ii	iii
一类(体育场座位数>20000, 体育馆座位数>3000)	4.0	4.5	5.0
二类(体育场座位数≤20000, 体育馆座位数≤3000)	3.0	3.5	4.0
	停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三类(娱乐性体育设施)	1.0	1.2	1.2

7 影(剧)院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下表的规定。

附表 3.14 影(剧)院 停车位指标

项目	停车位/每百座		
	i	ii	iii
大、中型影(剧)院(总座位数>700座)	5.0	6.0	7.0
小型影(剧)院(总座位数≤700座)	4.0	5.0	5.0

会议中心	6.0	7.0	9.0
------	-----	-----	-----

8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下表的规定。

附表 3.15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停车位指标

项目	停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i	ii	iii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	0.7	0.7	0.8

9、展览馆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下表的规定。

附表 3.16 展览馆停车位指标

项目	停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i	ii	iii
展览馆	0.9	0.9	0.9

10 医院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下表的规定。

附表 3.17 医院停车位指标

项目		门诊部、社区卫生站、疗养院、其它：停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住院部：停车位/床		
		i	ii	iii
综合医院、 专科医院	门诊部	1.0	1.3	1.5
	住院部	0.3	0.3	0.3
	其它配套设施	0.5	0.7	0.7
社区卫生站		0.3	0.5	0.5
疗养院		0.4	0.4	0.4

11 学校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下表的规定。

附表 3.18 学校停车位指标

项目	教工：停车位/100 人、学生接送停车位：停车位/班、公共停车位：停车位/100m ² 操场面积								
	i			ii			iii		
	教工	学生接 送	公共 停车位	教工	学生 接送	公共停车 位	教工	学生 接送	公共 停车位
大专院校	25.0	-	-	30.0	-	-	35.0	-	-

中学	14.0	0.8	2.5	18.0	1.0	2.5	20.0	1.2	2.5
小学	14.0	1.2	2.5	18.0	1.5	2.5	20.0	1.8	2.5
幼儿园	14.0	1.0	-	18.0	1.2	-	20.0	1.5	-

- 注：（1）表中中学生接送停车位作为建议性指标，结合用地条件鼓励学校尽可能达到指标。
（2）学生接送停车位应在学校总平面内考虑。
（3）公共停车场（库）出入口应单独设置，不应开设在学校围墙内部，必须满足学校的有关安全规定。

12 游览场所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下表的规定。

附表 3.19 游览场所停车位指标

项目	停车位/100m ² 游览面积		
	i	ii	iii
主题公园	0.15	0.2	0.25
城市公园	0.07	0.1	0.12
旅游区、度假村	0.2	0.25	0.3

13 工业建筑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下表的规定。

附表 3.20 工业建筑停车位指标

项目	停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i	ii	iii
工业厂房	-	0.3	0.4
仓库	-	0.5	0.5
工业办公	1.0	1.0	1.1

- 注：（1）表中的仓库专指工业用地上建设的仓库，不包括仓储用地上建设的仓库。
（2）工业办公建筑是指在工业建筑中，用于管理、科研人员办公的办公建筑。

(八) 武汉 (2014 年)

附表 3.21 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车位指标

序号	建筑类别	计量单位	机动车				备注	
			一环线以内	一环线与二环线之间	二环线与三环线之间	三环线以外		
1	住宅	低层联排住宅	停车位/户	1	1.5	2	2	
		酒店式公寓	停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	1	1.5	1.8	
		普通商品住宅	--	1/户	0.9/100M ² 建筑面积	1.0/100M ² 建筑面积	1.2/100M ² 建筑面积	
		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公租房	停车位/户	0.25	0.3	0.35	0.4	
2	商业	一类	停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6	0.8	1	1.2	指综合性商场、购物中心等
		二类		1	1.5	2	2.5	指大型超市、批发市场等
		三类		0.3	0.4	0.5	0.6	居住区级的商业中心
3	办公	行政办公	停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	1.2	1.5	1.8	
		其他办公		0.8	1	1.2	1.5	
		会议中心		1	1.2	1.5	1.8	
4	酒店宾馆	五星级及以上	停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8	1	1.2	1.5	
		三~四星级		0.5	0.7	1	1.2	
		其他酒店		0.25	0.4	0.5	0.7	指经济型酒店、一般招待所
5	餐饮娱乐	大型	停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5	2	2.5	3	餐饮指建筑面积≥5000m ² ；娱乐指建筑面积≥3000m ²
		一般		1	1.5	2	2.5	餐饮指建筑面积<5000m ² ；娱乐指建筑面积<3000m ²
6	医	三甲医院	停车位	1.5	2	2.5	3	

序号	建筑类别	计量单位	机动车				备注	
			一环线以内	一环线与二环线之间	二环线与三环线之间	三环线以外		
	疗	一般医院	/100M ² 建筑面积	0.8	1.0	1.2	1.5	
		社区医院		0.5	0.6	0.7	0.8	
		疗养院		0.4	0.5	0.6	0.7	
7	体育场馆	一类	停车位/百座	4	4.5	5	5.5	指座位数≥15000的体育场;座位数≥4000的体育馆
		二类		3	3.5	4	4.5	指座位数<15000的体育场,座位数<4000的体育馆
8	文娱	电影院	停车位/百座	5	5	5	5	
		剧院	停车位/百座	10	10	10	10	
		博物馆、图书馆	停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4	0.6	0.8	1.0	
		展览馆	停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6	0.6	0.8	0.8	
9	公园	综合公园、主题公园	停车位/10000 M ²	8	12	15	18	
		一般性公园	占地面积	2	4	6	8	
10	交通	火车站	停车位/高峰日每百旅客	/	/	4	4	
		汽车站		2.5	2.5	3	3	
		客运码头		2.0	2.0	2.5	2.5	
		客运机场		/	/	/	10	
11	教育	幼儿园	停车位/班	2	3	4	5	校址范围内至少设2个校车停车位
		小学		6	8	10	12	
		中学		4	5	6	7	
12	工业、仓储	停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2	0.4	0.6	0.8		

注：(1) 上表中指标为最低控制值；

(2) 综合性建筑配建停车位指标按各类性质和规模分别计算；

(3) 三星级及以上酒店、大型餐饮娱乐设施、剧院、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按每 1000M² 建筑面积配建一个旅游巴士停车位；

(4) 考虑建设成本和利用率等问题，本表中教育类建筑的停车配建标准仍未满足高峰时间的停车需求，建议在学校周边增设公共停车场或临时停车位。

(九) 厦门 (2014 年)

附表 3.22 机动车标准车位配建指标表

建筑类型		计算单位	优化配建标准
旅馆	四、五星级	车位/间客房	0.6~0.7
	一至三星级		0.5
	一般旅馆		0.3
办公	商业办公(写字楼)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0
	市级机关办公涉外办公		2.5
	其它办公		0.6
商业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6
餐饮、娱乐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2
市场	批发市场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8
	生鲜超市中心店		1.5
博物馆、图书馆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8
旅游区		车位/1hm ² 占地面积	6.0
城市公园		车位/1hm ² 占地面积	3.0
展览馆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0~1.5
医院	市级医院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8
	其它医院		0.5
体育馆	一类体育场>15000 座 或体育馆>4000 座	车位/100 座	3.0~6.0
	二类体育馆		2.0~3.0
影剧院	电影院	车位/100 座	2.0
	剧院		3.0~4.0

建筑类型		计算单位	优化配建标准
交通建筑	火车站	车位/1000名旅客(最高聚集人数)	2.0
	机场		10.0
	码头		2.0
	客运广场		4.0
住宅	建筑面积 $\geq 144\text{ m}^2$	车位/户	一类区域 1.0, 二类区域 1.2, 三类区域 ≥ 1.2
	建筑面积 $< 144\text{ m}^2$		1.0
学校	中小学	车位/100名学生	1.0
	大专院校、成人学校		0.7

（十）宁波（2015年）

1 居住类建设工程的停车配建指标可按下表计算。

大类	中类	计量单位	机动车停车位指标
I 居住	I-1 商品房、拆迁安置房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05
	I-2 经济适用房、限价房		0.5
	I-3 公租房、集体宿舍		0.2

注：经计算所得机动车泊位中应保证 3%以上为地面停车位；套型面积超过 300m²户的，机动车停车位按 3 个车位/户计算。

2 办公类建设工程的停车配建指标可按下表计算。

大类	中类	小类		计量单位	机动车停车位指标
II 办公	II-1 行政办公	≥25000m ²	核心区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6
			其他区		1.0
		<25000m ²	核心区		0.8
			其他区		1.2
	II-2 其他办公(包括物业办公)	核心区			0.7
		其他区			1.0

注：新建建筑面积≥25000m²的行政办公类项目应在停车配建基础上增设公共停车场（不计入配建），公共停车场的停车位数量不宜小于配建机动车位总数的 20%，并在地块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

3 商业类建设工程的停车配建指标可按下表计算。

大类	中类	小类	计量单位	机动车停车位指标
III 商业	III-1 综合商业	核心区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7
		其他区		1.0
	III-2 大型超市	核心区		1.0
		其他区		1.2
	III-3 专业市场			1.2
	III-4 零售网点			0.4

注：（1）本大类中，涉及超市的商业建筑，建筑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的归入 III-4 零售网点类，大于等于 1000 平方米且小于 3000 平方米的归入 III-1 综合商业类，大于等于 3000 平方米的归入 III-2 大型超市类。

(2) 其他商业建筑（除专业市场外）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1000 平方米的归入 III-1 综合商业类，小于 1000 平方米的归入 III-4 零售网点类。

4 文体场所建设工程的停车配建指标可按下表计算。

大类	中类	计量单位	机动车停车位指标
IV 文体场所	IV-1 大型体育场馆	车位/百座	6.0
	IV-2 中小型体育场馆		3.0
	IV-3 影剧院		6.0
	IV-4 会展用地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9
	IV-5 博物馆、群艺馆、科技馆、图书馆、文化活动中心		0.8
	IV-6 娱乐性体育设施		1.4

注：（1）本大类中，IV-1 大型体育场馆指体育场≥1.5 万座，体育馆≥0.4 万座；IV-2 中小型体育场馆指体育场<1.5 万座，体育馆<0.4 万座。

（2）IV-1 大型体育场馆选址可根据交通影响评估结果确定配建车位数。

5 宾馆、餐饮、娱乐建设工程的停车配建指标可按下表计算。

大类	中类	计量单位	机动车停车位指标
V 宾馆、餐饮、娱乐	V-1 宾馆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8
	V-2 餐饮、娱乐		1.5

注：宾馆内附设的餐饮、娱乐设施应按 V-2 类计算后进行累加。

6 医院、福利院等建设工程的停车配建指标可按下表计算。

大类	中类	计量单位	机动车停车位指标
VI 医院、福利院	VI-1 市、区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2
	VI-2 社区医院、独立诊所		0.5
	VI-3 疗养院		0.4
	VI-4 福利院、养老院		0.3

7 教育设施建设工程的停车配建指标可按下表计算。

大类	中类	计量单位	教工机动车停车位	学生接送机动车停车位
VII 教育设施	VII-1 大中专院校	车位/百学生	4.0	--
	VII-2 中学	车位/班	0.8	0.8
	VII-3 小学		0.6	1.2

	VII-4 幼儿园		0.5	1.0
--	-----------	--	-----	-----

注：学生接送停车位宜在学校用地范围内独立布置，其出入口可不计入基地机动车出入口。

8 游览场所的建设工程配建指标可按下表计算。

大类	中类	计量单位	机动车停车位指标
VIII游览场所	VIII-1 城市公园	车位/公顷占地	10
	VIII-2 主题公园	面积	20

注：游览场所内附设的餐饮、商业等设施应按相应建筑类别计算后进行累加。

9 工业仓储建设工程的停车配建指标可按下表计算。

类别	计量单位	机动车停车位指标（参考值）
IX工业厂房、仓储设施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2

10 建设工程应在配建车位中明确配建公共停车位，配建公共停车位应相对独立，成片设置，设置位置应方便使用，在配建车位总量中所占比例不应小于下表规定。

类别		配建公共停车位比例
I 居住		2%，配建要求超过 20 个可按 20 个配建
II 办公	II-1 行政办公（<25000m ² ）	20%
	II-2 其他办公	15%
III 商业	III-1 综合商业、III-2 大型超市	70%
	III-3 专业市场、III-4 零售网点	50%
IV 文体场所		70%
V 宾馆、餐饮、娱乐		70%
VI 医院		70%
VIII 游览场所		70%